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胡邦胜、蔡良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24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胡邦胜、蔡良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借款本金199999.96元、利息11545.65元、罚息0元,合计211545.61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4年2月21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当前执行年利率3.4%、逾期年利率5.1%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03元，公告费200元，合计4703元，由被告胡邦胜、蔡良枝负担4673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负担3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0日)

